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文>2>115字號  
110年6月11日 17時分

交通部航港局 函

地址：106248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  
承辦人：鄒宜真  
電話：(02)89782644  
傳真：(02)27018496  
電子信箱：ictsou@motcmpb.gov.tw

10545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75號7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船長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航員字第11019508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修正「各類型船舶入出國際商港核准程序及管理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六點、第九點，自即日生效，隨函檢附要點、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依據本局110年6月4日航港字第1101810749號函辦理。

正本：中華海員總工會、中華民國船長公會、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灣海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市海事工程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海事工程商業同業公會、海能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允能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沃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彰芳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西島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中能發電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海龍二號風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海龍三號風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大統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嘉時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前進海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峰達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東方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阿凡達岸外海峽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宏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海盛航運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商邊行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荷蘭商賽威起重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荷蘭商賀瑞瑪海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藍海離岸航運股份有限公司、達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白海豚育樂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邊行運通有限公司、環球測繪股份有限公司、祥穩海洋股份有限公司、玉豐海洋科儀股份有限公司、台船環海風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局長 葉協隆



# 各類型船舶入出國際商港核准程序及管理作業要點

交通部航港局 103 年 9 月 30 日航港字第 1030059290 號函訂定

交通部航港局 104 年 2 月 26 日航港字第 1040051765 號函修正

交通部航港局 110 年 6 月 4 日航港字第 1101810749 號函修正

- 一、交通部航港局(以下簡稱本局)與商港經營事業機構為簡化船舶入出港報告程序，明確劃分權責，並提升國際商港區域內之航行安全及秩序，特訂定本要點。
  - 二、各類型船舶入出國際商港及在港區之作業，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三、各類型船舶入出國際商港，應依商港法第十九條及商港港務管理規則之相關規定，辦理船舶入出港預報及入港報告但下列船舶不在此限：
    - (一)軍事建制艦艇及各級政府之公務船。
    - (二)國際商港區域內經營港區業務且不涉及入出港之各類型港勤船，包括拖船、駁船、起重船、帶解纜船、引水船、加水船、加油船、清潔船、挖泥船及載送港區相關單位人員暨船用品之交通船。
    - (三)設置於國際商港區域內或區域外之漁港、船澳及公民營遊艇碼頭，其本國籍漁船及未涉入出境之遊艇入出港，與商輪共用航道者。
- 前項第一款船舶於入出港前，應以超高頻無線電(以下簡稱VHF)向該港之航管中心或信號臺報告，經其同意後，按排定之次序入出港。免在航港單一窗口服務平臺(以下簡稱MTNet)辦理入出港預報及入港報告。
- 第一項第三款商輪、漁船共用之航道，由商港經營事業機構劃設，經本局邀集有關單位協商審定後辦理公告。入出該漁港、船澳之本國籍漁船及其他船舶，應遵照國際避碰規則及港區有關規定航行。如不按公告之共用航道航行，擅自進入其他商港區域內，商港經營事業機構得檢具事證移送本局依商港法規定處分。
- 四、國際商港區域內經營港區業務之各類型港勤船及長期靠泊在港內，或臨時在港內或鄰近海域作業之各類型工作船，須在一特定時期內多次入出同一港口者，免在MTNet辦理

船舶入出港預報及入港報告，但仍應於入出港前，以 VHF 向航管中心或信號臺報告，經其同意後，按排定之次序入出港。

前項船舶申請於一定期間內多次入出港，應檢具申請書一份(附件一)，並附下列文件向本局當地航務中心申請：

(一)各項船舶證照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

(二)船員名單一式三份(附件二)。

(三)因承包港內，或鄰近海域工程須臨時入出港時，應另加附委託單位或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該文件應敘明預計之工程期間。

(四)租傭船人應檢附租船契約或相當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本局核准前項申請後，應將核准函副知各有關單位，並將簽證後之船員名單送當地商港安檢所。經簽證之船員名單如有異動應重新申請簽證始得出港。

前項所核給多次入出港之期限，不得逾任一船舶證照之有效期限及預計工程期限。各項證照屆期前，得檢送各該新證照或加簽延期之證照，申請延長期限。

五、經核准多次入出港之船舶，有船舶法規定須施行臨時檢查之情形者，原核准多次入出港之文件即行失效，非經本局檢查合格，不得繼續航行，且應依前點規定重新申請。另有隱匿應施行臨時檢查之事項，或以偽造、變造、矇混之方式入出港者，除涉及刑責另依法送辦外，本局並得視情節，於一定期間內，停止受理其多次入出港預報單簽證作業之申請。

六、為維船舶航行安全，入出國際商港之各類型船舶，依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及船舶設備規則之相關規定設有 VHF 及符合國際規範船舶自動識別系統(以下簡稱 AIS)者，應隨時守聽該港區船舶交通服務使用頻道及開啟 AIS 及維持正常運作。

七、颱風有侵襲國際商港之虞，漁船如無適當安全泊地，除本局依商港法第二十一條拒絕入港者外，經商港經營事業機構同意後，依序駛入指定之水域避難，免依商港法第十九條辦理入出港預報及入港報告。但在避難期間須依港區相

關規定接受商港經營事業機構之指揮，並於颱風離境後即離港。

八、國際商港區域內之各類型港勤船、工作船、遊艇及從事港區內外觀光之娛樂船舶，由商港經營事業機構依港區情況訂定其艘數上限、船型、總噸位、營運時間、航行路線及許可停泊之船席。

船舶所有人或營運人申請前項船舶之增添、汰換、改建或其他變更相關經營事項者，應取得商港經營事業機構之同意文件。

九、專供國際商港區域使用之各類型港勤船舶，除船舶檢查、丈量、船員資格、船員最低安全配額、乘員超載、安全抽查及入出港報告等航政、港政公權力事項由本局管理外，其餘在港區內航行、停泊及其他非屬航政、港政公權力事項，應接受商港經營事業機構之指揮。

十、經營國際商港區域內旅客運送、觀光之客船及載客小船，營運期間皆受本局船舶適航性、安全性及有無超載之檢查其餘在港區內航行、停泊及其他非屬航政、港政公權力事項，應接受商港經營事業機構之指揮。

十一、各類型船舶入出國際商港及在港區內停泊作業，如有違反商港法、航業法、船舶法、引水法者，商港經營事業機構得檢送相關事證，移送本局依法處分。

附件一

### 船舶多次進出港申辦簽證申請書

|   |    |        |                   |  |
|---|----|--------|-------------------|--|
| 船名  | 中文 |        | 國籍                |  |
|   | 英文 |        | 總噸位               |  |
| 船舶種類  |    |        | 呼號                |  |
| 所有人   |    |        |                   |  |
| 租船人   |    |        |                   |  |
| 作業概述<br>(長年靠泊本港者免填)   |    | 來港目的   |                   |  |
|   |    | 工作海域地點 |                   |  |
|   |    | 預定作業期間 |                   |  |
|   |    | 擬泊靠地點  |                   |  |
| 船舶下次檢查日期  |    |        | 電信執照有效期限          |  |
| 載重線證書下次檢查日期   |    |        | 救生設備許可之<br>最高搭載人數 |  |
| 申請免逐次申辦進出港報告單簽證之期限  |    |        |                   |  |
|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船舶證照正本及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船員名單一式三份 <input type="checkbox"/> 租船契約<br><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單位或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                   |  |
| 申請人<br>(簽章)   |    |        |                   |  |
| 地址：   |    |        |                   |  |
| 電話：   |    |        |                   |  |
| 此致<br>交通部航港局<br>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一式三份<核定後一份航務中心備查、一份送商港安檢所(國輪)，或港務警察總隊(外輪)及一份自存。>

附件二

輪船船員名單

| 編號 | 姓名 | 職稱 | 出生年月日<br>身分證統一編號 | 船員服務手冊 |      | 適任證書/小船駕駛執照 |      |
|----|----|----|------------------|--------|------|-------------|------|
|    |    |    |                  | 字號     | 有效期限 | 字號          | 有效期限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10 |    |    |                  |        |      |             |      |

交通部航港局：

簽章

簽證日期： 年 月 日

所有人

或：

租船人

簽章





## 各類型船舶入出國際商港核准程序及管理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六點、第九點修正總說明

各類型船舶入出國際商港核准程序及管理作業要點(下稱本要點)係由航港局於一百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函頒，迄今歷經一次修正，茲為避免重複規定，並配合國際公約、船舶法及其相關規定與實務運作，爰修正本要點，修正重點如下：

- 一、為避免重複規定適用對象及行為，刪除第三項。(修正規定第三點)
- 二、配合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及船舶設備規則，修正適用船舶範圍及適用依據。(修正規定第六點)
- 三、配合船舶法第二十八條之三第二項規定及實務作業，酌修文字，並訂明抽查作業係以維護安全性為目的，以臻明確。(修正規定第九點)

## 各類型船舶入出國際商港核准程序及管理作業 要點第三點、第六點、第九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p>三、各類型船舶入出國際商港，應依商港法第十九條及商港港務管理規則之相關規定，辦理船舶入出港預報及入港報告。但下列船舶不在此限：</p> <p>(一)軍事建制艦艇及各級政府之公務船。</p> <p>(二)國際商港區域內經營港區業務且不涉及入出港之各類型港勤船，包括拖船、駁船、起重船、帶解纜船、引水船、加水船、加油船、清潔船、挖泥船及載送港區相關單位人員暨船用品之交通船。</p> <p>(三)設置於國際商港區域內或區域外之漁港、船澳及公民營遊艇碼頭，其本國籍漁船及未涉入出境之遊艇入出港，與商輪共用航道者。</p> <p>前項第一款船舶於入出港前，應以超高频無線電(以下簡稱VHF)向該港之航管中心或信號臺報告，經其同意後，按排定之次序入出</p> | <p>三、各類型船舶入出國際商港，應依商港法第十九條及商港港務管理規則之相關規定，辦理船舶入出港預報及入港報告。但下列船舶不在此限：</p> <p>(一)軍事建制艦艇及各級政府之公務船。</p> <p>(二)國際商港區域內經營港區業務且不涉及入出港之各類型港勤船，包括拖船、駁船、起重船、帶解纜船、引水船、加水船、加油船、清潔船、挖泥船及載送港區相關單位人員暨船用品之交通船。</p> <p>(三)設置於國際商港區域內或區域外之漁港、船澳及公民營遊艇碼頭，其本國籍漁船及未涉入出境之遊艇入出港，與商輪共用航道者。</p> <p>前項第一款船舶於入出港前，應以超高频無線電(以下簡稱VHF)向該港之航管中心或信號臺報告，經其同意後，按排定之次序入出</p> |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 <p>二、考量現行第三項規定對象及行為業於第四點第一項前段定明，為避免重複規定，爰刪除第三項，第四項遞移為第三項。</p> |

港。免在航港單一窗口服務平臺(以下簡稱 MTNet)辦理入出港預報及入港報告。

第一項第三款商輪、漁船共用之航道，由商港經營事業機構劃設，經本局邀集有關單位協商審定後辦理公告。入出該漁港、船澳之本國籍漁船及其他船舶，應遵照國際避碰規則及港區有關規定航行。如不按公告之共用航道航行，擅自進入其他商港區域內，商港經營事業機構得檢具事證，移送本局依商港法規定處分。

港。免在航港單一窗口服務平臺(以下簡稱 MTNet)辦理入出港預報及入港報告。

第一項第二款船舶得申請在一定期間內多次入出港，無須逐航次辦理預報及報告，但仍應於入出港前，以 VHF 向航管中心或信號臺報告，經其同意後，按排定之次序入出港。

第一項第三款商輪、漁船共用之航道，由商港經營事業機構劃設，經本局邀集有關單位協商審定後辦理公告。入出該漁港、船澳之本國籍漁船及其他船舶，應遵照國際避碰規則及港區有關規定航行。如不按公告之共用航道航行，擅自進入其他商港區域內，商港經營事業機構得檢具事證，移送本局依商港法規定處分。

六、為維船舶航行安全，入出國際商港之各類型船舶，依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及船舶設備規則之相關規定設有 VHF 及符合國際規範船舶自動識別系統(以下簡稱 AIS)者，應隨時守聽該港區船舶交通服務使用頻道及開啟 AIS 及維持正常運作。

六、為維船舶航行安全，入出國際商港之各類型港勤船、工作船及從事港區內外觀光之娛樂船舶，依規定設有 VHF 及符合國際規範船舶自動識別系統(以下簡稱 AIS)者，應隨時守聽該港區船舶交通服務使用頻道及開啟 AIS 及維持正常運作。

考量國際海事組織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SOLAS)及船舶設備規則第二百四十二條之三規定各級船舶應於條文修正施行(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後，第一次定期檢查或特別檢查時裝設船舶自動識別系統。為符實務需要，修正入出國際商港之各類型船舶，依國際公約及船舶法之相關規定設有 VHF 及符合國際規範

|  |   |  |
|--|---|--|
|  |   | AIS 者，應隨時守聽該港區船舶交通服務使用頻道及開啟 AIS 及維持正常運作，以維船舶航行安全。  |
| <p>九、專供國際商港區域使用之各類型港勤船舶，除船舶檢查、丈量、船員資格、船員最低安全配額、乘員超載、安全抽查及入出港報告等航政、港政公權力事項由本局管理外，其餘在港區內航行、停泊及其他非屬航政、港政公權力事項，應接受商港經營事業機構之指揮。</p> | <p>九、專供國際商港區域使用之各類型港勤船舶，除船舶檢查、丈量、船員資格、船員最低安全配額、乘客超載抽查及入出港報告等航政、港政公權力事項由本局管理外，其餘在港區內航行、停泊及其他非屬航政、港政公權力事項，應接受商港經營事業機構之指揮。</p> | <p>配合船舶法第二十八條之三第二項規定：「船舶除緊急救難外，不得載運超過航政機關核定之乘員人數」及實務作業，爰將「乘客」修正為「乘員」，另訂明抽查作業係以維護安全性為目的，以臻明確。</p> |